

文化产业周刊

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

悲哀

生而为人,有时也是一种悲哀。

北齐的南阳王颢见皇帝,皇帝问他什么事情可以取乐。南阳王说,看蝎子蜇人最快活。皇帝就让人收集大量蝎子,放到大浴盆里,然后命令一个人脱光衣服跳进去。那人被蜇得死去活来,皇帝与南阳王看得极为开心。

北齐也是历史上最残暴的帝国之一。这个存在了二十八年的帝国,皇亲贵胄堪称禽兽家族。其中,高澄曾娶其继母,与其生下一女。高洋也睡了自己父亲的小老婆郑大车。当然,皇家淫乱确实算不得什么,如果是和民间疾苦相比的话。

中国的封建社会,一直是一个官民社会。整个社会分裂为两大部分,矛盾始终无法调和。有时官逼民反,造反顺利的就换了朝代。有时造反没有成功,尽管统治暴虐,底层的人还得捏着鼻子忍下去。

武则天当朝,暴虐无度。当时临安县尉薛震喜欢人肉,有外来讨债的人和仆人住在客店里。晚上醉酒以后,其仆人竟被薛震大卸八块煮着吃了。剩下的骨头,就洒上水银煎炖,直至骨头消失。这事情本来相对隐秘,没有被发觉,但是,后来薛震嘴馋了,又准备吃仆人的媳妇。女人心细,趁机逃走了。

同样是武则天朝,岭南人陈元光请客。席间,他让仆人斟酒劝饮。因为大家没给面子,陈马上让人把仆人拖出去杀了。然后,命令厨师把仆人的尸体煮得烂熟,端出来给客人吃。大家不知道食具里是人肉,吃得很开心。但是,吃到最后出现了被害者的两只手。于是大惊,纷纷争着用手去抠喉咙,希望把人肉抠出来。

吃人肉的陈元光,不知是否唐高宗时的鹰扬将军。正史里的陈元光,兴修水利,讨伐盗贼,死后被尊为“开漳王”。如果“开漳王”与吃人肉的陈元光真的是一个人的话,我们只能说,历史本身具有非常大的扭曲性。

晚清郭嵩焘说,“本朝与胥吏共治天下”,他所撕破的,是千百年来的一张纸。在漫长的暗夜里,如果不幸沦为贱民,则成为他人争相践踏的对象。他们沉重的叹息,被埋在故纸堆里,很少有人看得见和听得见,也很少有人愿意看得见和听得见。

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打着美人心上痒

扇坠这玩意,该是古代公子哥儿偷香惹蝶时的独门暗器。看古装戏,白脸小书生将绣花折扇“刷”地散开,玲珑的扇坠便风铃般左右悠荡,一个花心或苦情戏,就在伏笔、次高潮、高潮、结局中跌宕。唉,在女生看来,想不被他迷倒都难。

在这里,扇坠的象征意义远大于扇坠本身——爱情通常如此,你看中的大多不是本质,而是身份、地位、金钱、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值得一赌的附加值。

《剪灯新话》说,某女与某男分别用紫金碧甸指环、水晶双鱼扇坠互赠。显然,扇坠在男亲女爱中能充当信物的角色。

史上最著名的“扇坠”,却是鲜活的人间尤物——在孔尚任的剧本《桃花扇》里,那位秦淮名妓李香君,未及二八,丽过群芳,肌肤玉润,天生异香,雅号即称“香扇坠”,与风流公子侯方域的一段情感纠葛,最终用一种宗教式的苍凉,为激情燃烧的岁月画上了一个叹息般的句号。

话说风流公子侯方域,在南京参加会试期间,清明节那天初访李香君,不料香君随养母往卞姨娘家做“盒子会”去了。秦淮名妓雅集称为“盒子会”,姊妹们各携一副盒儿,都是鲜物异品,有海错、江瑶、玉液浆等,拨琴阮,吹笙箫,比技艺,斗新妆。当然,楼门是要锁住的,免得公子哥儿随便骚扰,你尽管待在楼下做名看客好了。若对献艺者上心,只需把定情物抛上楼,名妓对郎有意,便从楼上抛下果子,双方再约欢会佳期。那一刻,侯方域驻足在卞家的暖翠楼下,听见李香君吹箫,销魂不已,遂取扇坠抛上楼,“要打着美人心上痒”。

能打着美人,且让其“心上痒”,那扇坠大概不是玉制,非沉香紫檀,则属金银之类。若是金银所制,一定累丝嵌宝,精美非常。否则,如何能让伊人心痒痒?侯方域也是带了对青楼人的成见,以物易爱,其实俗了。以名贵之器挑逗美人,大约也藏了他气节不足而降顺清朝的伏笔。

但在朝代更迭、人如蝼蚁之际,真正的你依我好,大多是梦里依稀。有《石头记》第一回为证:那僧便念咒书符,大展幻术,将一块大石登时变成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,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。呵呵,爱情原是被念咒书符所幻化的,红楼情种贾宝玉依红偎翠,结局一样好不到哪里去。诗云:“香坠色倾国,三绝寄怜生。珠簪夺玉志,翠袖挽贞情。泪洗相思面,情托官掖封。妾身余旧恨,君何奉新宠?”堪叹!

李开周专栏 宋朝饭局

箪食壶浆

有个成语叫“箪食壶浆”,常常被用来描述老百姓慰劳军队的场面。

例句一:郑成功收复台湾,台湾人民箪食壶浆,喜迎祖国将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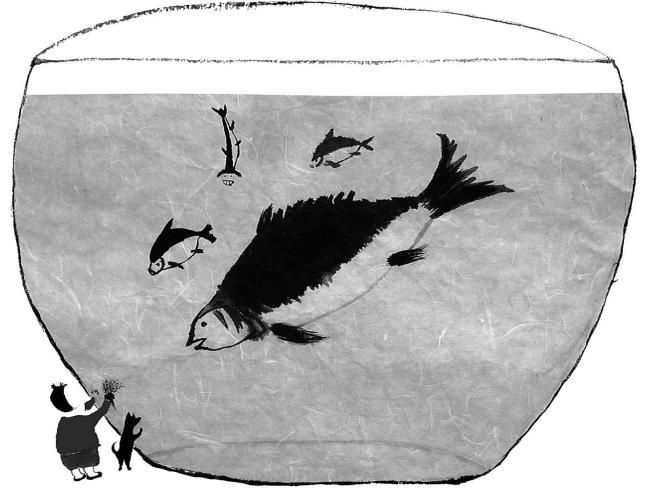
例句二:解放军入城之时,老百姓们箪食壶浆,自发地慰劳人民子弟兵。

其实这都是滥用成语。

箪食壶浆的“箪”字,指的是竹筒,竹筒用来盛干粮。盛什么样的干粮呢?一般是“糗”。糗是干炒的粮食,包括炒面炒米炒豆子,把糗装进有盖儿的箪里,拧上盖儿,挂在身上,长途旅行随身携带,不容易进水,不容易腐坏。

箪食壶浆的“浆”不是酒浆,也不是冷饮,也不是白开水,而是半发酵的米汤。米汤经过过度发酵,会变酸变甜,用壶装起来,也挂在身上,长途旅行随身携带。什么时候饿了,把箪打开,抓一把糗放进嘴里,咯吱咯吱一阵大嚼,再就着壶嘴儿喝一口浆,把糗送进胃里去,既利于下咽,又可以解渴,这才是箪食壶浆的本义。

春秋战国,经济落后,路上缺饭店,人们出趟远门,必须箪食壶浆,不然是要饿肚子的。而一路上老是炒



干粮、酸米汤,对肠胃也是一种虐待,所以到了目的地以后,怎么着也得来一顿正常饭菜换换口,安慰一下受虐已久的肠胃。当然,真正的穷人为了节省燃料和菜钱,在自己家也得箪食壶浆,像孔子的穷学生颜回那样一箪食一瓢饮,每天就着酸米汤吞咽炒干粮,十天半月不敢做一顿饭。所以箪食壶浆既是旅人的无奈选择,又是穷人的居家生活,老百姓真要这样来欢迎人民子弟兵,就有点儿不够意思,有伤军民鱼水情了。

宋朝不缺饭店,随处可以打尖,

前不巴村后不巴店的地方,还有孙二娘开的黑店在那里戳着,照理说出门旅行不用再箪食壶浆了。但是宋朝也有穷人,穷人不舍得花钱买饭,也要随身携带干粮。

南宋中后期,杂面饼子是最廉价也最流行的干粮。出门之前,在家烙好一大摞杂面薄饼,烙得火候老一些,放凉,卷好,用桑皮纸打包,捆成一个长长的包裹,斜挎在肩上,路上饿了可以吃。光吃面饼没味道,所以还要在腰间挂一个小瓦罐,瓦罐里装些咸菜汁儿,蘸着咸菜汁儿吃饼。

肖遥专栏 艺术狂人

尼采的鞭子

对于尼采在其著作《查拉图斯特拉》里说“你要去女人那里吗?别忘了你的鞭子!”有两种解读:第一种说法是“超人”尼采歧视女性,认为女性就像小猫小狗样是低人一等的生物,不听话了就用鞭子教训,正如俗话说“打到的媳妇揉到的面”。第二种观点是罗素的解释:“尼采带着鞭子去找女人,可是,十个女人有九个会夺去他的鞭子。”

让大男子主义教父尼采吃亏的女人是露·莎乐美——欧洲文化史上的女“东方不败”,莎乐美修习过宗教史、现象学、哲学、逻辑学、形而上学、认识论,遍读康德、卢梭、伏尔泰、莱布尼茨、费希特和叔本华……即便在19世纪

欧洲的男权社会中,学界对她的评价之高也令人瞠目,说她“是一个天才,一个原始的、充满魔力的两性人,不具备任何女人甚至男人的弱点。”

她神奇般地集美貌、才华、独立于一身,被该魔女迷倒的青年才俊可谓前赴后继——为她离婚的宗教家吉衡德,后来变成她蓝颜知己的哲学家雷波,奔四的时候还有著名诗人里尔克拜倒裙下,歌颂她为“母亲、缪司、情人”。许多著名男性,如瓦格纳、列夫·托尔斯泰、霍普特曼、斯特林堡或狂热地爱上她,或与她结下深厚友谊。她先后“分担了几位天才人物超凡而罕见的命运”,与她同时代的批评家说:“无论莎乐美走到哪里,

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掀起精神和情感的疾风暴雨,造成一条湍流。”

连上帝都不认了的尼采,虽然明知极品女文青莎乐美毁灭一切的魅力,但还是飞蛾扑火般的迎难而上,展开了一场尘世情爱的巅峰对决。最终承受不起昂贵的情感高消费,导致了精神破产——发疯了。在一张尼采自己安排的合影上,号称要拿着鞭子去找女人的尼采,匪夷所思站在莎乐美的鞭下。于是尼采的“鞭子说”又有了第三种解读,也就是说他拿着鞭子找女人是为了送上门去,请她“用细细的皮鞭轻轻抽打在自己身上”,但是这魔力力道太大,一失手,他被抽疯了。

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火药

当年,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窝阔台、托雷、忽必烈等人为何能以二十万的极少兵力横扫亚欧大陆,所向披靡?一般人的理解是:冷兵器时代的战争,拼体力和耐力,蒙古人孔武有力、耐力非凡,所以取得了最后胜利。野蛮与文明交战,文明不见得占上风。

但若钻研一下当时的史料,就会发现,蒙古人的体质并不比欧洲人更好,欧洲骑士人高马大,枪锐盾厚,一对一地干起来,蒙古大军没什么优势。他们能够以少胜多,除了灵活的战术、丰富的作战经验外,最主要的还是拥有世界上一流先进的进攻武器。这些还带着母系社会痕迹的战士们,把跟敌人作战时缴获的武器加以改进,毫无负担地为我所用,一跃成为领跑者。

且来检点一下:

投石机。可把巨石投进敌方的城墙和城内,造成破坏。这是农耕社会一种传统的武器,但蒙古大军以规模取胜,掳掠来的上千名汉族工匠随

营出征,在敌阵前一起开炮,号称永远都不会陷落的城市巴格达在投石机的轰击下,变得不堪一击,很快就陷落了。

毒箭。含有砒霜、巴豆的箭,射入敌阵后,可产生强烈浓烟,熏死或熏伤敌人。匈牙利和波兰的军队很吃了“毒箭”的亏。

火箭、燃烧油。道理同上。把燃烧的火掷入敌阵,让其阵脚大乱。

突火枪。以巨竹筒为枪身,内部装填火药与子窠。点燃引线后,火药喷发,将“子窠”射出,原理类似于今天的步枪。

震天雷。一种以铁罐装炸药的抛射武器。“铁罐盛药,以火点之,炮起火发,其声如雷,闻百里外,所蒸围半亩之上,火点著甲铁皆透”。

…… ……

以上武器,基本都是长期与蒙古军队作战的南宋和大金国军队发明创造的。蒙古大军不但全盘照搬,而

且发扬光大,一一使用到欧洲战场。连大金国的皇帝都感叹蒙古人的学习态度,称之为“恃北方之马力,就中国(大金国始终认为自己取代了宋朝,是中国的正统)之技巧”。可以想象,蒙古骑兵身后的这些先进武器发挥了多么重要的作用。中古的欧洲连火药都很少见到,亲身体验了蒙古大军的“奇技淫巧”后,称之为“妖术”。这些“妖术”给他们造成极大的心理震撼。双方刚刚交火,这边就已军心涣散,乱作一团了,哪里还敢拼下去?

蒙古军队横扫欧洲,估计是最早大规模使用火药的战争,给欧洲人着实上了一堂火药普及课。此后,欧洲人认真研习,提升其实用功效。若干年后,他们以船坚炮利的优势打回亚洲大地的时候,木头脑袋的清廷上下,均以之为妖术,甚至用粪便等污物去破解之。

历史之轮回,如此之无法言说。